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履行抵押担保责任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金帝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毛纺”)于近日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寄发的《履行抵押担保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因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未按约定支付贴现汇票的票款,平安银行要求阳光集团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18,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提前归还贷款本金11,700万元以相应的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要求金帝毛纺督促阳光集团筹措资金偿还债务本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抵押担保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意金帝毛纺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6号房产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若公司未涉诉及诉讼,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与各方达成和解,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应诉、和解等方式妥善处理前述事项。若公司后续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将采取向被担保方追偿、要求被担保方增加抵押物或解除担保、起诉被担保方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若控股股东无法及时偿还债务本息,金帝毛纺可能依法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可能最大为19,700万元以及相应的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同意金帝毛纺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6号房产为阳光集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2023年7月12日,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3亿元。金帝毛纺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以沪房地黄字(2016)第004506号房产为阳光集团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最高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3年7月12日—2025年7月11日,本次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其中,8,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2024年6月11日,11,700万元的贷款的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1日。

二、履行抵押担保责任通知书主要内容

金帝毛纺于近日收到平安银行寄发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阳光集团已于6月21日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合同》、《借款合同》。前述合同签订后,平安银行在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已为阳光集团签发并承兑4张商业承兑汇票,共办理了贴现,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6月11日。同时,平安银行已向阳光集团发放了贷款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7月2日至2024年10月21日。

现上述4张贴现汇票均已到期,阳光集团未按约定支付票款,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宣布上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阳光集团应向平安银行支付商业承兑汇票合计8000万元以及相应的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向平安银行归还贷款本金11700万元及其他一切未清偿之债务本息,金帝毛纺依法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请金帝毛纺收到上述通知书后立即督促阳光集团筹措资金偿还上述全部债务本息,否则我方将依法采取法律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后果将由阳光集团及金帝毛纺承担。

三、被担保方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260344877X

(3)成立时间:1993年7月17日

(4)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南新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郁琴芳

(6)注册资本:196387.3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粉加工制造;纺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针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16,802.9元,总负债97,76.2元,净资产119,13.2元。2022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28.16亿元,净利润853.2元。

(9)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阳光集团总资产206,37.2元,总负债90.79亿元,净资产115.58亿元。2023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95.85亿元,净利润36.37亿元。

(10)截至目前,被担保方阳光集团存在银行贷款逾期,其偿债能力存在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1)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12.6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因平安银行目前对金帝毛纺发送通知书,尚未就金帝毛纺履行担保责任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若金帝毛纺后续履行担保责任,预计将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对反担保准备

截至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2.5亿元,实际的贷款余额为2.95亿元,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4%,实际的贷款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5%。

六、公司的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涉诉及诉讼,公司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与各方达成和解,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与各方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应诉、和解等方式妥善处理前述事项。若公司后续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公司将采取向被担保方追偿、要求被担保方增加抵押物或解除担保、起诉被担保方等方式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的信息披露媒体(含《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嘉元转债”已触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情况

“嘉元转债”转股价格为118.00元/股,已于2023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4.0%,第二年4.0%,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转股价格为118.00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0.90元/股。“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9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38,072股变更为304,46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为71.22元/股(调整为7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四、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六、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七、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九、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十、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十二、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十三、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十五、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十六、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十八、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十九、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二十一、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二十二、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二十四、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二十五、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二十七、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二十八、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三十、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三十一、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十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如下:

三十三、本次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高者。

三十四、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如公司董事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网站”)及时公告修正幅度、股份变更登记日期等相关事项。从有权变更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登记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4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时间和地点

2024年7月4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镇文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6月30日、2024年7月4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